

採「再匯」或「不匯」之判斷原則？

更正受款人帳號、
金融機構或分行別

採「再匯」
方式處理

更正受款人、金額或逾金
融機構營業日四個工作日

以「不匯」方式處理。惟如係會計年度終了，市庫收支期間結束，已無法收繳舊年度支出者則以「再匯」方式處理